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盡職治理守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含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秉持「誠信不欺、公開透明、相互尊重以及肩負社會與環境責任」的理念，提供嚴謹專業的服務。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進行，以追求客戶/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內容如下：

1.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除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外，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共同創造公司股東與客戶之最大利益。
2. 本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時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
3.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行為應符合誠信原則，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落實內部人員行為規範。
4. 本公司應與各往來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簽訂書面約定，並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資產。
5. 本公司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不法利益。
6. 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對往來證券商評比，以作為買賣下單之依據。
7. 本公司及全體員工不得有炒作有價證券之情事。
8.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9. 本公司對於所管理之基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並依規定公布基金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
10. 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散布、洩露投資資訊，大肆推薦個股而影響市場安定，或牟取不法利益。
  - (2) 募集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要求上市(櫃)公司認購基金並承諾將該基金投資一定比例於該上市(櫃)公司股票。
  - (3) 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互相約定，意圖抬高或壓低某種有價證券之價格。
  - (4) 無合理之基礎，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不必要或不合理之買賣，以圖利證券商手續費之收入，損及基金受益人或客戶權利。
  - (5) 運用基金或全委帳戶投資，向證券商等牟取不當利益、實物或其他形式之補償，損及基金受益人或客戶權益。
  - (6) 利用持有大量股票之機會，要求上市(櫃)公司認購新基金。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積極建立在地投資管理團隊，致力於台灣資產管理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期能以投資專業獲取投資人及專業投資機構的信賴。

為確保本公司秉持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為優先，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有法規遵循政策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等，以防範利益衝突的發生，主要內容如下：

### 1. 利益衝突防範原則

- (1) 本公司不得有為公司、負責人、員工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 (2) 本公司應依公平待客原則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以避免造成利益衝突的發生。
- (3) 當利益衝突的狀況發生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並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確實保障客戶利益。
- (4) 本公司經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建立職能區隔制度，維持各業務之獨立性及機密性，並將資訊予以適當控管，並不得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情形傳遞予非業務相關人員，並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情事。
- (5) 為維護決策獨立性及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資訊。
- (6) 本公司經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不得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

### 2. 業務區隔及保密機制

為期控制內部資訊交流以確保機密資訊之安全，所有員工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承諾嚴格遵循一切政策與程序(例如中國牆)，以避免業務機密資訊的外洩。

本公司全體員工於從事個人帳戶投資時，均應遵循本公司「經理守則」及「員工交易規範」之規定，以避免員工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之其他關係人投資交易行為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3. 人員兼任之利益衝突防範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確實遵守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訂原則確實執行，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 4. 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之管理

關係人揭露：本公司經營機構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經理人(包括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以上者、投資部門主管)、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營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及擔任股票上市(上櫃)公

司及證券商之職務。於每月均確認並向公司呈報其本人及配偶之利害關係公司異動情形。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基於應盡之社會責任，得關注被投資公司運作對環境之影響、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以及其他所衍生之社會議題，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公司營運展望、獲利預估及財務狀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其公開資訊(例如法說會、股東會、重大訊息)揭露須即時取得，以便本公司針對所揭露之各種訊息進行分析、評價，並提供經理人討論、判斷以形成投資決策，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之基礎。具體的作法如下：

1. 廣泛蒐集經濟、投資環境及各產業發展情況，以掌握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研究分析各項政治、金融、經濟等議題，同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全委契約所規範各基金/全委帳戶之投資方針及範圍，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與投資建議。
2. 參考各專業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並拜訪公司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活動。
3. 建立股票池持股篩選標準，並將被投資公司針對環境保護的實行與承諾、慈善公益的參與以及公司治理理念納入考量。對公司透明度差、過往營運績效不佳、有誠信疑慮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者優先予以排除。
4. 可投名單形成及篩選：

經理人與研究員的投資團隊，公司並於103年導入台灣經濟新報(TEJ)信用風險指標TCRI(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等級，參考台灣經濟新報TCRI信用風險指標資料庫，於每一季度依”台股個股納入股票池作業準則”更新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盡到善良管理人職業道德，並避免投資到財務不好或公司形象不佳的公司而影響到投資人權益，並關注有於交易所申報CSR企業。經理人與研究員的投資團隊在進行投資前層層把關將TCRI信用風險指標TCRI等級因子納入投資決定，相信透過股票池作業準則制定加上嚴謹由下而上精選個股的研究方法以期達到完整的ESG整合投資流程在傳統基本面以外更全面性的評估企業投資價值；正面篩選對有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報告之台灣上市櫃公司。

依台灣經濟新報TCRI信用風險指標TCRI等級異動資料庫，了解被投資公司是否有負面事件，如因環保、工安等企業事件被降低評等，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其他負面事件如說明：

TEJ TCRI 評等【其他負面事件】說明：

項目：關係企業發生財務危機(有前財務危機9項事件之一)、非董事長之董監跳票、外人違約交割、謠傳危機、股價暴跌、內控不當、內線交易、發生訴訟案件、因環保、工安或其他事件而遭主管機關懲戒等。

0：其他違法事件—公司董監高管個人違法、公平交易與反壟斷問題等非屬下列負面事件。

1：紓困-非財危—紓困的情形，但並非公司有財務危機者。

- 2：主管機關懲戒—主管機關因公司違規事件開罰。
- 3：勞資關係差—有關勞工抗議或裁員等相關事件。
- 4：增資退補件—主管機關要求增資退補件。
- 5：撤銷興櫃—公司撤興櫃之相關消息。
- 6：內線交易—公司有關內線交易的訊息。
- 7：訴訟案件—公司相關的訴訟案件。
- 8：資訊公告—主管機關所要求公告的負面事件。
- 9：環保與安全—有關公司污染事件、火災、工安等，甚至食安問題都歸於此類。
- A：外人違約—主要是揭露客戶違約的消息。
- B：董監跳票—公司的管理當局，董監人士發生跳票。
- J：暫停交易—主動申請暫停交易。
- L：謠傳危機—有關公司倒閉破產、紓困財危、延遲付款、產線停工等的問題。
- P：股價暴跌—有關公司股票跌價的事件。
- Q：內控不當—公司內控的負面事件。
- R：REL 財危—關係人或關係個體發生負面事件。
- U：其他—其他無特定分類的負面事件。
- W：撤銷公開—公司撤公開的消息。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視需求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之法說會、股東會以及產業研討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藉由雙向溝通以期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機會與風險，並在能力範圍內提供相關善意之經營建議予被投資公司，期許被投資公司良性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發言體系之安排與經營階層進行適當之溝通及互動以期保障本公司之客戶、受益人之權益。

1. 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2. 派員參加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行溝通。
3.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
4. 定期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投資研究人員實地訪查公司家數情形。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等相關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外，應由本公司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3. 本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客戶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且所取得之投票表決權不得轉讓、出售或藉以收受其他利益。
4.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本公司得不行使投票表決權：
  -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三。
6. 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本公司應妥善記錄並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及盡職治理之各項原則，如：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